滑环审〔2025〕10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源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食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源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E1F7YL2A）上报的由河南中环联创科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郭麦琪（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63）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源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东安村191号，占地面积为1200m2，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

1. 废水：纯水制备、产品清洗、设备清洗、杀菌工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一座10m³/d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东安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输送泵、成型机、贴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原料、产品包装袋暂存在一般暂存间（10㎡）定期外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白道口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